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海商簡字第1號

原告 元捷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淑群

訴訟代理人 蕭又禎

江冠葶

被告 發記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論發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與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9,399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1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09,39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承攬運送契約標準貿易條款第38條在卷可稽（新北地院卷第11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09年2、3月間委託原告運送3筆貨物，其中2筆即S0號碼W557、W018裝船通知單之貨物，已由原告委託訴外人台灣快桅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快桅

公司)運送完畢，被告應給付運費新臺幣(下同)151,899元，迄未給付。另1筆係委託運送一只1x45呎貨櫃之貨物(S0號碼W369裝船通知單)，而裝載貨物之貨櫃由快桅公司代理之MAERSK公司所提供，被告自110年2月20日起使用該貨櫃，但持續更改貨物放行裝船時程、延遲出口日期，嗣於同年4月間通知原告取消運送，並於同年5月4日歸還貨櫃，於上開使用貨櫃之75日期間，MAERSK公司酌收使用貨櫃之場外費用共157,500元，被告請求原告代墊並保證於同年5月15日歸還，原告代為支付後，被告迄未歸還，是被告尚欠309,399元未清償，爰依承攬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09,3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S0號碼W557、W018、W369裝船通知單、提單、被告於110年5月8日出具之保證書、快桅公司開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對帳單、兩造對話紀錄、承攬運送契約等件影本為證(新北地院卷第15-29、69-117頁)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就運費151,899元部分，兩造並無利率之約定，另就原告請求之代墊貨櫃使用費用157,500元部分，被告雖出具保證書稱願於遲延時賠償原告損失包含依年率百分之2計算之利息，然此部分為被告單方所出具，非經兩造約定之利率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0年4月8日(新北地院卷第43頁)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，原告依承攬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9,

3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310元	
合 計	3,310元	